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IPPO CHINA RESOURCES LIMITED

力寶華潤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6)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日星期二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之 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日星期二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八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載列有關批准(1)出售事項及出售協議；及(2)有條件特別股息之普通決議案分別獲獨立股東（就上述第(1)項）及股東（就上述第(2)項）正式通過。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應注意，(i)出售事項；及(ii)有條件特別股息可能或可能不會進行，因該等事項取決於多項條件（可能或可能不會達成）。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茲提述(i)力寶有限公司（「力寶」）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六日有關建議出售 Tecwell Limited 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之聯合公佈；(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四日有關（其中包括）宣派有條件特別股息之公佈；及(i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八日之通函（「該通函」）。除非另有界定，否則該通函所界定之詞彙與本公佈所使用者具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特別大會主席要求所有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董事會欣然宣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八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載列有關批准(1)出售事項及出售協議；及(2)有條件特別股息之決議案以投票方式分別獲獨立股東（就上述第(1)項）及股東（就上述第(2)項）正式通過。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投票方式表決之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票數 (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 動議 批准本公司根據本公司與OUE Eastern Limited (「買方」)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六日訂立之買賣協議 (「出售協議」, 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 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 向買方出售Tecwell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 (「出售事項」), 代價約為843,500,000港元 (可予調整 (如有)), 以及根據出售協議擬進行之全部交易 (包括但不限於簽訂出售協議所述之承諾契據, 其已夾附於出售協議內); 及授權本公司董事在其全權酌情認為屬必要、合適或權宜之情況下, 作出出售協議項下擬進行或與出售協議有關之事宜所附帶、附屬或有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或事宜及/或簽訂一切有關文件, 以使出售事項及出售協議生效及進行據此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 (包括但不限於簽訂出售協議所述之承諾契據), 並在本公司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利益之情況下同意作出有關更改、修訂或豁免。」	700,479,394 (99.99%)	20,000 (0.01%)
2.	「 動議 批准待出售協議 (定義見召開本大會之通告 (本決議案為其中一部份) 之第一項普通決議案) 完成後, 向於本公司董事將釐定之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普通股之登記持有人宣派及支付現金特別股息每股3.5港仙, 以及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就執行及/或落實支付該特別股息而簽署、簽訂、交付及進行其認為或酌情決定屬合理、必要、合適或權宜之一切有關文件、契據、行動、事宜及事情。」	7,245,175,783 (99.99%)	20,000 (0.01%)
由於超過50%投票票數贊成上述各項普通決議案, 故以上所有決議案以投票方式分別獲獨立股東 (就第一項普通決議案) 及股東 (就第二項普通決議案)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9,186,912,716股股份。如該通函所述，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A.13(1)(a)條，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須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根據上市規則，力寶及其聯繫人須就批准出售事項及出售協議之決議案放棄表決。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就董事所知及所信，力寶及其聯繫人（持有合共6,544,696,389股已發行股份）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第一項普通決議案放棄表決。因此，賦予獨立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第一項普通決議案表決之股份總數為2,642,216,327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8.76%）。

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就董事所知及所信，概無股東須就第二項普通決議案放棄表決。因此，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第二項普通決議案表決之股份總數為9,186,912,716股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股份賦予任何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表決贊成或僅表決反對普通決議案。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股東於該通函內表示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表決反對普通決議案或放棄其表決權。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擔任監票員，負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處理點票事宜。

本公司將於適當之情況及時間就出售事項完成及有關有條件特別股息預期時間表之資料作出進一步公佈。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應注意，(i)出售事項；及(ii)有條件特別股息可能或可能不會進行，因該等事項取決於多項條件（可能或可能不會達成）。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力寶華潤有限公司
秘書
陸苑芬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六名董事組成，包括執行董事李棕先生（主席）及李聯煒先生（行政總裁），非執行董事陳念良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梁英傑先生、徐景輝先生及容夏谷先生。